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547,33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6.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分别为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3,547,333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02,2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5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660,000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02,2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送 0.3 股，转增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2,886,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宿青燕女士、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和威奥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547,3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宿青燕	97,869,925	24.91%	97,869,925	0
2	孙汉本	38,220,384	9.73%	38,220,384	0
3	孙继龙	13,650,191	3.47%	13,650,191	0
4	威奥投资	3,806,833	0.97%	3,806,833	0
合计		153,547,333	39.08%	153,547,333	0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547,333	-153,547,3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338,667	153,547,333	392,886,000
股份合计	392,886,000	-	392,886,00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